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771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弘驰，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的举报（编号：1440307002024121373964073）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12月1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编号：1440307002024121373964073），申请人称其在被举报人拼多多店铺购买的“不锈钢勺子”无产品生产日期、执行标准、材质、注意事项等重要信息，也无出厂检验报告、产品检测报告，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被申请人进行查处。

2024年12月16日，被申请人短信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交证据，申请人逾期未补证。

2024年12月23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现场未发现涉案产品有库存，涉案产品已下架，被举报人称其销售的涉案产品均有标注产品名称、厂名厂址以及执行标准等所需信息。涉案产品可能是漏贴了标签。涉案产品是2024年4月28日通过微信线上平台采购，总共采购了20只，销售完毕就下架了。因为销量不好就没再进货，以后也不会再继续销售。被申请人现场提取了涉案批次产品的进货单据以及涉案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针对被举报人销售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产品以及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被申请人现场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被举报人已积极整改，下架涉案产品并承诺不再销售。

2025年1月3日，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已积极整改、涉案产品货值较小、能够提供涉案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危害性相对较小，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被申请人提交了被举报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办案系统的违法案件查询截图，截图显示被举报人无违法行为记录。

2025年1月6日，被申请人短信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

予立案：（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本案，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认定被举报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307002024121373964073）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日